

國家人權博物館 函

地址：231224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31號
聯絡人：錢曉珊
電話：(02)2218-2438 分機 348
傳真：(02)2218-2436
信箱：nhrm190@nhrm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人權展字第10930011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D000938_109D2000618-01.odt、109D000938_109D2000619-01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館辦理「109年度人權主題特展行動推廣計畫」之展覽申請辦法(含申請表單)及主視覺各1份，敬請惠予公告協助宣傳，並鼓勵所屬學校踴躍報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館為推廣大眾認識了解人權議題，拓展人權教育之範疇及廣度，參酌行動博物館精神，重製具特色且觀眾反應良好的人權主題特展，轉化為適於公共推廣之內容、規模與形式，提供學校單位、相關文教機構或民間團體等申請運用。本年度以「人權故事行動展」為題，提供7檔人權主題特展，內容含括大時代與集體記憶、加害體制與空間紋理、政治受難者與家屬生命故事等不同敘事脈絡，多元呈現白色恐怖人權壓迫的微觀與巨視。

二、展覽申請簡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對象：國內各級學校(教師)、公私立文教機構、文化館舍、依法核准設立之法人或團體等；或其他符合本計畫目的，經館方審核通過之對象。預計受理展出20檔

學務管理科 收文:109/06/01



071090006769 有附件

次。

(二)申請時程：即日起至109年6月24日止，預計於109年7月15日公告申請通過名單。

(三)申請展出時段：109年9月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。每一檔次展出時間為15天，如有特殊需求，將由館方另案處理。

(四)申請方式：請填妥申請表單（紙本／線上 <https://reurl.cc/D9b2Qj>，須提供預定展出空間之照片及簡介），經館方審查後，由執行單位通知審核結果及聯繫後續事宜。

(五)本計畫之展覽申請及相關佈卸展服務，皆免收費用。

三、計畫內容詳如展覽申請辦法(含申請表單)，展覽介紹等相關訊息請至本計畫主題網站<https://touring-exhibition.nhrm.gov.tw/>查詢，或洽詢執行單位07-3431800、E-Mail：cathy@jetkey.tw，鉅奇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小姐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、教育部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人權教育資源中心
副本：本館展示教育組、鉅奇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